

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2〕90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马关县城乡生活垃圾 一体化治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现将《马关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马关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文山州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住建发〔2022〕23号)、《文山州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方案》(文农居办〔2022〕6号)、《马关县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2022—2024年)》(马发〔2022〕12号)要求,为加快推进马关县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活垃圾治理,科学构建县、乡、村、组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结合马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马关“三个定位”和“绿美马关”建设,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四级联动治理模式,全面推行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积极构建设施完备、机制健全、管理有序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新格局,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和环境治理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采取“全县统筹、分级负责、乡镇主抓、村级自治、试点先行”的模式,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公共财政扶持补助、专业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推进体制,以乡

(镇、场)为责任主体,全面推行城乡垃圾一体化治理。

(二)推行城乡一体。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推进城乡环卫设施、技术、服务向农村延伸,全面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体系,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三)引导公众参与。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通过纳入村规民约管理,逐步建立完善公众参与付费收集转运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良好社会氛围。

三、运作模式

(一)运行方式。采取分级负责的转运方式,由村、乡(镇、场)、县分级负责。第一级,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五分法”,对生活垃圾分类进行分类,最大程度的实现资源化利用和源头减量。第二级,村负责收集转运至乡(镇、场)指定垃圾临时转运点(中转站);第三级,运营主体负责从乡(镇、场)垃圾临时转运点(中转站)转运至县城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处理点。在市场运营主体未明确前,由各乡(镇、场)负责转运;第四级,县级负责统一转运至文山、砚山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其中大栗树乡、箴厂乡、古林箐乡、健康农场转运至八寨垃圾中转站,再由县级统一转运无害化处理。

(二)运行体系。全县城乡垃圾处理实施采取“三个一”的模式,即一个运营主体,由县级国有企业或通过招商合作方式确定,负责将全县城乡垃圾转运至终端处理;一个责任主体,坚持

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场）负责统筹协调镇、村、组垃圾收集转运至县城垃圾中转站处理；一个治理主体，坚持村民自治，按照垃圾分类图例示范，由村级负责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处理。

（三）运行流程。按照指导意见提出“宜烧则烧、宜埋则埋”要求，实施分类和源头减量。户分类，推行马白镇腰棚新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五分法”和源头减量“七字诀”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五分法”即：一是可腐烂还田还地垃圾。由农户将产生的剩菜剩饭、果皮菜叶、腐烂瓜果、动物内脏、枯枝树叶、庭院附近的作物秸秆等可以还田还的垃圾自行收集进行填埋还田还地处理。二是可再利用垃圾。由农户将产生的塑料制品、废金属、废家电、可再利用废纸、废旧布料等可再利用垃圾自行收集进行再利用处理。三是可填坑垫道垃圾。由农户将产生的灰渣土、碎砖旧瓦、陶瓷品等可填坑垫道垃圾自行拉运到村组指定地点进行填坑垫道处置。四是可燃烧垃圾。除上述垃圾之外的纸屑、烟头、锯末、秸秆、枯枝烂叶等难以再利用并能用做农村燃料的垃圾，由农户自行用做户内使用燃料进行焚烧处理。五是除上述外的难以处置及有毒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玻璃、电池、荧光灯管、灯泡、水银温度计、油漆桶、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农药包装、卫生用品、尿不湿、特殊包装等，由农户自行将有毒有害垃圾找一个安全可靠的地点存放，按照拉运时间、地点定时定点投放外运处置。“七字诀”即：纸盒塑料拿去“卖”、尿裤晒干灶窝“烧”、残砖断瓦坑里“填”、枯枝败叶土里“埋”、果皮菜叶猪槽“倒”、农药包装往回“带”、玻璃电池统一“收”。

村收集，由村级安排人员车辆定时、定点统一收集转运至集镇指定垃圾临时转运点（中转站），按照就近、就地、方便、集中的原则，乡镇根据实际合理选择设立农村垃圾收集地点，建设相应设施设备。（删除了“原则上村组不再设置公共垃圾收集设施”）

镇转运，启用已建成的坡脚镇、仁和镇、都龙镇、夹寒箐镇垃圾临时转运点；南捞乡、大栗树乡、箴厂乡、古林箐乡、木厂镇、小坝子镇、金厂镇、健康农场 8 个乡镇（镇、场）配置一体式压缩车；新建八寨垃圾中转站，配置压缩设备和转运车辆，实现垃圾转运全覆盖。根据各乡镇（镇、场）区位特点，原则上坡脚镇、南捞乡、仁和镇、木厂镇、夹寒箐镇、小坝子镇、都龙镇、金厂镇 8 个乡镇（镇）转运至县城中转站统一外运处理；大栗树乡、箴厂乡、古林箐乡、健康农场 4 个乡镇（场）转运至八寨垃圾中转站统一外运处理。

县处理，根据全州垃圾焚烧设施建设的统一规划，采取与周边县市共享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模式，配置相应转运设施，满足乡镇（镇、场）垃圾转运至县城堆放需求，由县级负责统一转运至文山、砚山、西畴（在建）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

四、设施设备建设（配置）

各乡镇（镇、场）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校舍、宅基地等闲置建设用地设立垃圾临时转运点。木厂镇、大栗树乡购置 8 吨压缩式垃圾车各 1 辆，南捞乡、箴厂乡、古林箐乡、金厂镇、小坝子镇 5 个乡镇配置 5 吨压缩式垃圾车各 1 辆，健康农场购置 3 吨压缩

式垃圾车 1 辆，用于镇级转运。新建八寨垃圾中转站，配置移动式整体站 3 个（22 立方米，18 吨）和可卸勾臂车 1 辆。夹寒箐镇、仁和镇配置对接式垃圾车各 1 辆。县城垃圾中转站配置移动式整体站 3 个（22 立方米，18 吨）和可卸勾臂车 1 辆；规划启动县级垃圾中转站搬迁建设。设施设备和人员聘用各乡（镇、场）可纳入集体经济增收管理。

五、实施时间

2022 年 10 月底，各乡（镇、场）完成垃圾收集转运收费制度和“一角钱”工程全覆盖，已建有垃圾临时转运点的坡脚镇、仁和镇、都龙镇、夹寒箐镇启动垃圾收集转运试点试行，其他乡镇应转尽转，并于 11 月 10 日前启动收集转运。

六、资金来源

（一）村收集转运资金。充分发挥群众自治优势，由乡（镇）负责引导村（社区）通过“一事一议”合理确定村组收费标准，倡导推行“一角钱”工程（每人每年 36 元），收费标准由各村根据实际费用进行适当增减，收取资金滚动用于村组垃圾收集转运，县级财政不予补贴。

（二）镇转运资金。各乡（镇、场）全面建立健全农村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理收费制度，做到“应收尽收、足额征收”。机关、企业、学校、工厂等重点单位具体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集镇收取费用由乡（镇、场）统筹使用，在试行期间由县级财政据实补贴，运转一定时期后经测算实行县级财政按包干制度划拨乡镇管理使用。

(三) 垃圾转运设备及临时转运点建设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为有序推进全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成立马关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郭 敏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张祖权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	时 洪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谢欢庆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郭洪方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成跃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钟绍久	县发改局局长
	聂世聪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蒋宗雪	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副局长
	倪富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引刚	县农业农村科技局局长
	刘跃德	县水务局局长
	王元勇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正跃	县林草局局长
	苏金龙	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宁 刚	骏成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场）行政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倪富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治理体系建设、协调处理运行过程中的各类事项；负责对垃圾临时转运点（中转站）进行科学选址、规划布点及建设，并指导做好后续运营管理。县发改局：负责垃圾临时转运点（中转站）建设项目立项审核审批工作，按程序指导做好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定价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好每年全县垃圾收集转运所需资金，做好资金使用审核，并及时将资金拨付各用款单位。县农业农村科技局：负责指导督促乡（镇、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工作，建立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台账；负责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农资包装废弃物治理的监督管理。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企业的接洽、协商、签订合作协议；督促指导运营主体开展垃圾转运及计量付费等工作；配合做好垃圾临时转运点（中转站）科学选址、规划布点及建设等工作，并指导做好后续运营管理。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废弃物的回收清运处置等工作。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负责统一监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参与垃圾临时转运点（中转站）项目选址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负责垃圾临时转运点（中转站）建设的选址、用地报批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推进农村垃圾收费制度和“一角钱”工程全覆盖；督促村民

按时缴纳垃圾费，做到“应收尽收、足额征收”；负责辖区村庄垃圾治理宣传发动，建立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和源头减量、垃圾转运计量统计等工作；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是一项长期的民生工程，涉及千家万户。要充分利用马关政务网、电视台、马关潮、微信公众号、宣传栏、广播、板报、橱窗、横幅等媒介载体，综合运用文字、图片、微视频等多样化、有针对性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工作，努力提高群众的卫生、环境和文明意识，切实增强群众的公共卫生观念和保洁自觉性、主动性。

（三）强化措施，加大投入。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工作。各乡（镇、场）、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采取有力措施做好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筹措转运处置资金，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

（四）强化督导，严格考评。将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工作列入全县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对年底完成工作任务、成绩突出、考核指标全部合格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对因重视程度不够、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影响工作进度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